

湖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湘防重病办〔2022〕2号

湖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调运 监管的通知

各市州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为进一步加强入湘生猪调运监管，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促进我省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农业农村部关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工作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继续暂停非中南区的屠宰用生猪调入我省。中南区内的生猪、非中南区的种猪仔猪以及非洲猪瘟

无疫区、无疫小区的生猪调入我省实行“点对点”调运备案制度。停止办理外省生猪屠宰企业备案，经检疫合格的合法生猪产品可通过入湘指定通道进入我省。

二、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应经县、市逐级审核，由市州汇总报省防指办审批，并统一公示。各地要严格外省生猪调运审核与备案，按照入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条件和要求，严格审核外省养殖企业相关资质。对符合条件的，要将养殖企业备案材料、《入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表》（见附件1）和《入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统计表》（见附件2）上报省级。

三、外省调入我省的生猪应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15日内有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本调运批次生猪的非洲猪瘟检测阴性报告和《入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审查表》（见附件3）。生猪应佩戴牲畜耳标，其耳标编号应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载明的编号一致。生猪运输车辆须依法备案，其运载生猪须经指定通道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入。

四、各地要进一步加大生猪调运监管。对非洲猪瘟防控临时检查站（哨卡），经当地畜牧兽医部门风险评估后，可重新进行合理设置。要强化检疫、监督和执法协作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调运。对违法违规调入行为情节严重的外省备案企业、运输车辆，要依法取消其备案资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接收未经“点对点”调运备案、未经指定通道查验的生猪。对我省违法违规接

受外省生猪调入的养殖、屠宰企业，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并取消其评优评先和标准化示范创建推荐资格。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严肃查处。

- 附件：1.入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表
2.入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统计表
3.入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审查表

湖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附件 1

入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表

申请单位（个人）：

备案编号：

输出地养殖场（盖章）		联系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		年出栏量(万头)	
接收地企业（盖章）		联系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定点屠宰证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年出栏量(万头)	
调运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屠宰用生猪 <input type="checkbox"/> 种猪 <input type="checkbox"/> 仔猪		
输出地意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输入地意见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1. 申请单位（个人）为输出地养殖企业或输入地接收企业、一企业一备案。
2. 备案编号由“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4 位数年份”+“3 位数字顺序号”组成；“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按照 GB/T 2260-2007 执行。
3. 本表一式四份，输出地养殖场、输入地接收企业和输入地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各执一份。
4. 申请单位（个人）提供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备查。

附件 2

人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案统计表

单位：万头

序号	省份	备案编号	养殖企业名称	养殖企业地址	养殖企业联系人	养殖企业联系电话	年出栏量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输出地审核机构	接收企业名称	接收企业地址	接收企业联系人	接收企业联系电话	年屠宰量(年出栏量)	定点屠宰证代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	输入地审核机构	调运种类

- 1、接收外省生猪的企业为养殖企业的，填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号码，接收外省生猪的企业为屠宰企业的，填定点屠宰证代码；
- 2、调运种类选填“屠宰用生猪”、“种猪”、“仔猪”。

附件 3

人湘生猪“点对点”调运审查表

编号：

申请企业全称		法定代表人	
申请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计划调运时间		数量（头）	
非洲猪瘟检测结果			
生猪运输车辆 车牌号			
接收企业名称		联系人	
接收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申请人承诺：调出生猪已按要求进行非洲猪瘟检测并检测合格，使用的生猪运输车辆已按要求备案并符合运输要求，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p> <p>申请调运单位法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1. 申请企业为输出地拟调出生猪的养殖企业。
2. 编号由“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4 位数年份数”+“3 位数字顺序号”组成。“县级所在行政区域代码”按照 GB/T 2260-2007 执行。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输出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留存，一份由申请企业留存，一份随货同行备查，最后交输入地企业留存。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防治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印发
